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侵犯财产罪

案例与实务

徐一新 王高明◎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侵犯财产罪

案例与实务

徐一新 王高明◎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对侵犯财产犯罪的各罪名进行了详细分析,主要包括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聚众哄抢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民众咨询日常法律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财产罪案例与实务/徐一新,王高明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47772-3

I. ①侵… II. ①徐… ②王… III. ①侵犯财产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67841 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赵琳爽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装订者:三河市溧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9.5

字 数:167千字

版 次:2018年2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74251-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雪 程海俊
卢珺 陈玮 何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著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又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编著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由本丛书出版之际，编著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本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



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著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本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本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著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著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 言

侵犯财产罪是指侵犯他人财产的一类犯罪。侵犯财产罪在刑法典中一直占据重要地位,如果惩治不力则影响合法财产权益的保障,社会秩序的维护,甚至是政权的稳固,因而对侵犯财产罪的预防和惩治受到世界各国法律的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对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的合法财产的保护。我国《刑法》承袭《宪法》的基本精神,以分则第五章专章规定了侵犯财产罪,设立有12种具体的罪名。在刑事案件发案中,侵犯财产罪历来所占比例较大,发案率较高。相应的对侵犯财产罪的理论研究日益充分,关于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展,理论化不断加强,如既遂、未遂问题,犯罪对象问题。这些理论的探讨也不断推动刑事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理念革新。

本书共分10章,主要内容包括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挪用特定款物罪、聚众哄抢罪、挪用资金罪、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全书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分析,结合我国侵犯财产罪的相关法律规定,系统全面地分析了侵犯财产罪各罪名的构成要件和主要特征,具有针对性、示范性和指导性,既可以作为从事侵犯财产罪案件处理的法官、律师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法学学生了解侵犯财产罪的学习读本。

除封面署名编著者外,邓紫莹、钟润柳、温敏婷、易新阳、陈玉芬、王美红、李豪平、陈谭星、黄雨卉、区淑平等也参与了部分编写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抢劫罪	1
一、周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1
二、吴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3
三、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5
四、张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9
五、周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	11
第二章 抢夺罪	13
一、张某犯抢夺罪案例评析	13
二、陈某某、欧某某犯抢夺罪案例评析	15
三、刘某某、党某某、张某某犯抢劫罪、抢夺罪案例评析	18
四、朱某甲犯抢夺罪、盗窃罪案例评析	22
五、赵某远犯抢夺罪案例评析	25
第三章 盗窃罪	28
一、赵某甲、赵某乙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28
二、王某某、李某某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0
三、田某甲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4
四、梁某某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5
五、李某某犯盗窃罪案例评析	36
第四章 侵占罪	38
赵某犯故意侵占罪案例评析	38



第五章 职务侵占罪	42
一、程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42
二、崔某某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诈骗罪案例评析	47
三、刘某某等人犯职务侵占等罪案例评析	50
四、温某某犯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61
五、赵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66
第六章 挪用特定款物罪	69
一、宋某某等人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案例评析	69
二、叶某某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案例评析	73
第七章 聚众哄抢罪	80
李某甲、李某乙等人犯聚众哄抢罪案例评析	80
第八章 挪用资金罪	83
一、陈某某犯挪用资金罪案例评析	83
二、池某某犯挪用资金罪案例评析	86
三、冷某甲犯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案例评析	88
四、季某、王某犯挪用公款罪案例评析	92
五、吴某某犯挪用资金罪案例评析	95
第九章 敲诈勒索罪	98
一、李某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98
二、刘某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02
三、李某甲、李某乙、廖某等人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06
四、陈某某、张某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10
五、张某、李某犯敲诈勒索罪案例评析	112
第十章 诈骗罪	116
一、徐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16
二、李某、王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19

三、魏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22
四、魏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25
五、陈某某犯诈骗罪案例评析	128
参考文献	13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35

抢 劫 罪

一、周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

2010年8月29日夜，被告人周某伙同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3人均已判决）商量后抢劫出租车。当夜，被告人周某伙同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在宁海县城区拦下被害人王某驾驶的浙B×××××出租车，谎称打车到宁海桑洲。车辆到达桑洲后，又叫王某转送到三门沙柳街道流洋村路段。当车停下后，坐在后排的葛某某、张某某及周某某立即下车，坐在副驾驶室位置的周某立即拔下车钥匙，后葛某某将被害人王某拉下出租车，要王某拿钱出来，王某未答应。周某站在车侧望风，葛某某等人抓住王某的衣领并用膝盖顶其裆部，强行对王某搜身，搜走王某放在裤袋里的100元现金，又取走出租车仪表台上的310元后，4人逃离现场。

2015年9月29日，被告人周某向三门县公安局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另查明，2012年8月16日，同案犯张某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王某相应经济损失。

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某犯抢劫罪。

被告辩护意见：①被告人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②被告人周某系

^①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浙1022刑初12号。



从犯,应对其适用缓刑。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周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①

判决理由

(1)被告人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使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2)被告人周某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指定辩护人就此提出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3)周某指定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周某系从犯并对其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理由不充分,不予采纳。



案例评析

(1)被告人周某向三门县公安机关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符合我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自首的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本案为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属于共同犯罪。4名行为人分工不同,周某负责站在车侧望风,葛某某等人负责劫取财物,都是实行犯,在犯罪过程中所起作用无大小之分,无主从犯区别。因此认定周某为从犯无充足证据。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刑法》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① 编者注:为节约篇幅,后文中关于刑期计算、罚金缴纳等类似内容不再重复引用。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吴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某某

被告人吴某某于2015年6月5日11时许，在菏泽市牡丹区花都服装市场被害人赵某乙经营的“慕童小屋”服装店内，盗窃赵某乙的iPhone 6手机一部，逃离现场后被发现，为抗拒被害人及周围群众抓捕，当场将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进行威胁。被盗手机购买时价值人民币5700元。案发后，涉案手机被追回，已退还被害人。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盗窃犯罪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辩护人关于涉案赃物被当场追回，没有给被害人造成经济损失，请求对被告人吴某某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以被告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原审被告人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

另查明，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吴某某的家属向被害人赵某乙赔礼道歉，并支付给被害人10000元作为补偿，取得被害人赵某乙的谅解。

原审被告上诉的理由及请求是赃物被当场追回，未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其家属向被害人赔礼道歉，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请求二审对其从轻处罚。

其辩护人提出相同的辩护意见。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二审判决

(1) 维持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5)菏牡刑初字第609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某某的定罪部分和附加刑部分，即被告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并处罚金6000元。

^① 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鲁17刑终19号。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2) 撤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2015)荷牡刑初字第 609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某某的主刑部分,即判处有期徒刑 5 年。

(3) 上诉人吴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4 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判决理由

(1) 上诉人吴某某在其盗窃行为被发现后,为抗拒抓捕,对被害人和其他群众当场以暴力相威胁,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应予以维持。

(2) 鉴于二审期间,上诉人的家属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上诉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人家属对被害人赔礼道歉并进行经济补偿,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要求对上诉人从轻处罚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成立。



案例评析

(1) 本案涉及转化型抢劫的认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即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吴某某在盗窃行为被发现后,抗拒抓捕,当场将随身携带的弹簧刀拿出进行威胁,应当认定为抢劫罪。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量刑指导意见,对于取得被害人或其家属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罪行轻重、谅解的原因以及认罪悔罪的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20% 以下。上诉人的家属对被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①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

《刑法》

第二百六十九条: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

^①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三、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谭某甲

原审被告:谭某某

原审被告:谭某乙

2015年7月1日21时许,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来到广西城市职业学院内烧烤摊喝酒,酒后3人在学院内闲逛,后谭某某提出其没有手机,谭某甲、谭某乙就决定和谭某某一起抢一部手机供谭某某使用,3人便在学院内寻找作案对象。凌晨1时许,3人在学院篮球场旁边的小路遇见被害人黄某经路过,3人遂上前拦住黄某经,

^① 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桂14刑终26号。



谭某某用左手勒住黄某经的脖子,谭某乙用右手按住黄某经的肩膀,后3人对黄某经进行搜身,因搜得手机太旧而退还给黄某经,最终搜走一包“利群”牌香烟。案发后被告人谭某乙、谭某某在学院被当场抓获,谭某甲则逃离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审理扶绥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一案。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谭某甲不服,提出上诉。

原审被告上诉请求以及理由是,上诉人是在工友李某电话告诉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主动到案的,其行为应该构成自首。一审未认定其自首行为,导致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一审判决

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3人犯抢劫罪,均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甲、谭某乙、谭某某共同违法所得一包“利群”牌香烟,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黄某经。

一审裁判理由

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伙以暴力、胁迫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了《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犯抢劫罪的罪名成立。依法应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共同犯罪中,3被告人积极参与实施,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法应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3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量刑时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二审判决

(1) 维持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即被告人谭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谭某甲、谭某乙、谭某某共同违法所得一包“利群”牌香烟,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黄某经。

(2)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2015)扶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人谭某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3) 上诉人谭某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裁判理由

上诉人谭某甲、原审被告谭某某、谭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的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3人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之规定,构成抢劫罪。原判定性准确。在共同犯罪中,谭某甲、谭某某、谭某乙3人积极参与抢劫,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谭某某、谭某乙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关于上诉人谭某甲及其辩护人提出谭某甲经公安机关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应构成自首的意见,经查,案发后谭某甲逃离现场,公安人员到其务工的工地传唤其,谭某甲在接到其工友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能主动到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谭某甲的到案行为是否构成自首。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案发后谭某甲逃离现场,公安人员到其务工的工地传唤其,谭某甲在接到其工友李某的电话告知其有公安人员找其后能主动到案,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本案所涉及主要法律条文

《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二) 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

四、张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被告人张某某伙同李某某(已判决)预谋抢劫出租汽车并准备了三角带等作案工具。1997年12月17日中午,两人在衡水市以租车为名将魏某驾驶的红色夏利出租车骗至河间米各庄镇朱庄村南,采用三角带勒颈等手段将魏某杀死,并将尸体扔于该村玉米地内,抢走魏某红色夏利车。经鉴定该车价值人民币38800元。1998年1月6日晚,被告人张某某伙同李某某、杜某某、王某某(均已判决)驾驶抢得的红色夏利汽车欲到大城县城,因未随身带钱,遂产生抢劫之念。当行至广安路段时,遇到受害人曹某乙租用的天津牌照双排座汽车,李某某遂驱车超过该车并将其拦截,被告人张某某等人对该车上人员进行殴打、威胁,迫使受害人曹某乙交出现金300元。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张某某之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抢劫犯罪中,被告人张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适用《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辩护人意见

张某某系从犯;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被告人张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

^①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冀10刑初3号。



财产。

判决理由

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并致人死亡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某之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在共同犯罪中,张某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于张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系从犯的辩解、辩护意见,经查,张某某积极实施抢劫行为,起主要作用,故对此辩解、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对于辩护人提出张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经济损失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法院予以采纳。案发后,被告人张某某有悔罪表现,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14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张某某是否属于从犯。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张某某在抢劫过程中积极参与,起主要作用,是主犯。

五、周某某犯抢劫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某某

2009年7月13日晚8时许，被告人周某某与同案犯李某某、魏某某（均已判决）在宝安区沙井街道某新村一出租屋内合谋作案劫财。随后，3人携带一条作案用的视频线一起坐电动车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某市场路口。当晚9时许，3人租乘被害人曲某帅的吉利美日牌小车（车牌号码粤BYE×××），要求被害人曲某帅将车往光明新区方向开。当车行至公明街道一偏僻处，周某某以上厕所为借口，叫被害人曲某帅停车。车停下后，3人即摁住被害人的手脚，由李某某、魏某某用视频线套勒其脖子，将被害人曲某帅勒死，并将尸体抬到后排座。接着，3人驾车开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在紫金县接上犯罪嫌疑人钟某某（另案处理）后，4人即将车开到河源市紫金县敬梓镇某村某水库，将尸体绑上石头沉入水库。抢得的车辆由李某某、钟某某销赃，获赃款人民币5700元。经法医尸体检验，不排除死者曲某帅系遭受钝性外力作用于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或者被他人暴力作用于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的可能性。经价格鉴定，涉案车辆价值人民币35000元。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周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方法，当场强行劫取他人财物，致使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

被告人陈述

承认控罪，但辩称作案所用的视频线是李某某带的，其也没有动手勒被害人，是李某某和魏某某勒的。

辩护人意见

周某某并非犯意的提起者，其也没有动手勒被害人，仅仅是在作案时象征性地按住被害人的脚，应认定为从犯；周某某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是初犯。请求法院对被告人周某某公正处理。

^①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粤03刑初159号。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被告人周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 万元。

判决理由

被告人周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方法,当场强行劫取他人财物,致使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成立。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周某某提供作案对象与其他同案犯互相配合,分工合作,系主犯,但其并非直接致被害人死亡的凶手,所起作用略小于其他同案犯,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周某某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认罪态度较好,法院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行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和公民的人身权利。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者、保管者或者守护者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当场对被害人身体实施强制的犯罪手段,是抢劫罪的本质特征,也是它区别于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敲诈勒索罪的最显著特点。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依《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年满 14 周岁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的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只抢回自己被偷走、骗走或者赌博输的财物,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不构成抢劫罪。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周某某是否属于从犯。根据《刑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对于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按照其所参与的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周某某提供作案对象与其他同案犯互相配合,分工合作,系主犯,但其只负责摁住被害人手脚,并非直接导致被害人死亡的凶手,所起作用略小于其他同案犯,法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

抢 夺 罪

一、张某犯抢夺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公诉机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

2015年11月30日12时许，被告人张某到本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宝生九巷2号的某服饰店门口处，趁刘某乙不备，伸手抢夺刘某乙戴在脖子上的黄金项链一条时，被人赃并获。经鉴定，上述黄金项链价值2875元。

公诉机关指控

被告人张某的行为已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抢夺罪。提请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张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粤0111刑初373号。



判决理由

被告人张某抢夺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犯抢夺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以从轻处罚。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关于抢夺罪的规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在此点上本罪与抢劫罪不同,本罪只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不危害人身安全,属单一客体。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公然对财物行使有形力,使他人来不及抗拒,而取得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抢夺行为必须公然进行,但不是指必须在不特定人或多数人面前实施抢夺行为,而是指公开夺取财物,或者说在被害人当场可以得知财物被抢的情况下实施抢夺行为。抢夺行为是直接夺取财物的动机,即直接对财物实施暴力而不直接对人的身体行使暴力;实施抢夺行为的,被害人可以当场发觉但来不及抗拒,而不是被暴力制服不能抗拒,也不是受胁迫不敢抗拒。这是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关键区别。即使行为人夺取财物的行为使被害人跌倒摔伤或者死亡,也不成立抢劫罪;对伤害与死亡结果另成立其他犯罪的,视情况从一重论处或者与抢夺罪实行数罪并罚。但是,如果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的,则应以抢劫罪论处。夺取的对象必须是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如果抢夺财物的数额不大,就不以犯罪论处;如果故意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则不成立抢夺罪,而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主体。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其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侵害公私财产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至于抢夺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为了自己享有而抢夺,为了帮别人而抢夺,不管犯罪的动机如何等,只要行为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就具备了抢夺罪的主观要件。

本案需要关注的重点在于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未遂。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

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伸手抢夺刘某乙戴在脖子上的黄金项链一条时,被人赃并获,未造成犯罪结果的发生,属于犯罪未遂。

二、陈某某、欧某某犯抢夺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某某

上诉人(原审被告):欧某某

原审判决认定,2015年10月17日16时许,原审被告欧某某驾驶一辆黑色雅马哈男装摩托车搭载原审被告陈某某到鹤山市鹤城镇福茂广场某超市门口时,两人看到被害人谭某甲戴在脖子上的金项链,欧某某遂提议将金项链抢走,后由欧某某驾驶摩托车靠近谭某甲,陈某某坐在摩托车后趁谭某甲不备夺走其金项链,过程中被谭某甲发现并拿回大部分金项链,后两人被谭某甲及在场群众控制,民警到场后将两人抓获。经鉴定,被抢金项链价值人民币29400元。

另查明,本案被抢金项链原重98g,案发后起获金项链88.2g,灭失9.8g,灭失金项链价值2940元。

原审判决认为,原审被告陈某某、欧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原审被告陈某某、欧某某驾驶机动车实施抢夺,可酌情从重处罚;原审被告陈某某、欧某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原审被告陈某某还有前科,可酌情从重处罚;原审被告陈某某、欧某某在犯罪过程中,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是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两原审被告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两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的法律正确,量刑建议恰当,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支持。根据两原审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及认罪态度,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①被告人陈某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零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②被告人欧某某犯抢夺罪,判处

^①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粤07刑终102号。



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③作案工具 vivo 手机两台予以没收,上缴国库;④责令被告人陈某某、欧某某向被害人谭某甲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2940 元。

原审被告人陈某某上诉理由及请求

①本案所抢金项链不存在灭失的可能,其被当场抓获时已将金项链丢还给被害人。②其是酒后犯罪,可以酌情轻判。③办案机关扣押的其手机在案发当天并未与欧某某联系,不能作为作案工具上缴国库。

原审被告人欧某某上诉理由及请求

①其是酒后犯罪,且如实供述其罪行,可以酌情轻判。②其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且本案为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判决。

公诉机关意见

本案原判认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罪、量刑准确。关于作案工具提请法院依法核查作出裁决。

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陈某某、欧某某犯抢夺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认证,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上诉人的辩解意见

(1) 关于被害人的财产损失认定。被害人金项链灭失部分的财产损失有购买凭证、价格鉴定意见、被害人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采信。

(2) 关于作案工具的认定。本案未有足够证据证实两上诉人通过被扣押的两台 vivo 手机进行了犯意联络或密谋实施本案,故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两台 vivo 手机为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依据不足,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

(3) 上诉人提出其酒后临时起意作案及未遂的意见,原判已鉴于其犯罪形态及能坦白罪行的认罪态度,依法从轻处罚。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维持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2015)江鹤法刑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

(2) 撤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2015)江鹤法刑初字第 548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

(3) 扣押在案的 vivo 手机两台,依法予以返还。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理由

上诉人陈某某、欧某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上诉人陈某某、欧某某驾驶机动车实施抢夺,可酌情从重处罚;上诉人陈某某、欧某某存在累犯情形,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上诉人陈某某另有前科情形,可酌情从重处罚;上诉人陈某某、欧某某在本案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处罚;两上诉人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犯罪事实清楚,定罪量刑适当,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维持,但关于作案工具的认定依据不足,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关于抢夺罪的规定。《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在此点上本罪与抢劫罪不同,本罪只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而不危害人身安全,属单一客体。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乘人不备,出其不意,公然对财物行使有形力,使他人来不及抗拒,而取得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抢夺行为必须公然进行,但不是指必须在不特定人或多数人面前实施抢夺行为,而是指公开夺取财物,或者说在被害人当场可以得知财物被抢的情况下实施抢夺行为。抢夺行为是直接夺取财物的动机,即直接对财物实施暴力而不直接对人的身体行使暴力;实施抢夺行为的,被害人可以当场发觉但来不及抗拒,而不是被暴力制服不能抗拒,也不是受胁迫不敢抗拒。这是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关键区别。即使行为人夺取财物的行为使被害人跌倒摔伤或者死亡,也不成立抢劫罪;对伤害与死亡结果另成立其他犯罪的,视情况从一重论处或者与抢夺罪实行数罪并罚。但是,如果行为人携带凶器抢夺的,则应以抢劫罪论处。夺取的对象必须是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如果抢夺财物的数额不大,就不以犯罪论处;如果故意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则不成立抢夺罪,而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罪主体。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其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侵害公私财产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至于抢夺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例如为了自己享有而抢夺,为了帮别人而抢夺,不管犯罪的动机如何等,只要行为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就具备了抢夺罪的主观要件。

本案需要关注的重点如下。

(1) 被告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未遂。根据《刑法》第二十三条,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在实施抢夺行为时,被当场抓获,属于犯罪未遂。

(2) 累犯及前科的区别。前科,即有过违法犯罪经历。累犯,按照《刑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故上诉人陈某某、欧某某存在累犯情形,依法应当从重处罚;上诉人陈某某另有前科情形,可酌情从重处罚。

三、刘某某、党某某、张某某犯抢劫罪、抢夺罪案例评析^①



案情简介

抗诉机关(原公诉机关):西平县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刘某某

原审被告:党某某

原审被告:张某某

原判认定

1. 抢劫罪

(1) 2015年6月17日晚,被告人刘某某携带一把水果刀,伙同张某某驾驶摩托车窜至西平县城西平大道西段,尾随独自一人骑电动自行车往西行驶的被害人孙某真,两人追上后将孙某真右侧肩膀挎的挎包抢走,后将包内的一部vivo牌手机及150元现金拿走。两人抢包的过程中将孙某真骑的电动自行车带倒,使其受伤。经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该vivo牌手机价值1800元。经西平县公安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

^①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豫17刑终19号。

定,孙某真的损伤属轻微伤。

(2) 2015年6月20日晚,被告人刘某某携带一把水果刀窜至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某家属院内,尾随被害人夏某进入楼道内,持刀对夏某威胁后,将夏某的手提包抢走,包内有现金10000元。

2. 抢夺罪

(1) 2015年7月21日晚,被告人党某某驾驶摩托车带着被告人刘某某窜至西平县柏城镇邵庄转盘十字路口处,尾随独自一人骑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行驶的被害人徐某,两人追上徐某后将徐某左肩膀挎的挎包抢走,包内有一部华为牌P7手机。经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该华为牌P7手机价值1600元。

(2) 2015年7月21日晚,被告人党某某驾驶摩托车带着被告人刘某某窜至西平县柏城镇邵庄转盘十字路口处,尾随独自一人骑电动自行车的被害人邵某,两人追上邵某后欲将其左胳膊上的挎包抢走,邵某有所警觉,将挎包拽了回来。在拽包的过程中,被告人刘某某、党某某将邵某带倒在地,致使邵某受伤。经西平县公安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邵某的损伤属轻伤二级。

(3) 2015年7月22日凌晨,被告人党某某驾驶摩托车带着被告人刘某某窜至遂平县南关桥处,发现独自一人步行的被害人杨某乙。被告人党某某骑着摩托车超过杨某乙,在前方等着刘某某,刘某某下车将杨某乙的挎包抢走,随后坐上党某某驾驶的摩托车逃走。包内有一部黑色iPhone 4手机。经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该iPhone 4手机价值1000元。

(4) 2015年7月24日晚,被告人党某某驾驶摩托车带着被告人刘某某窜至驻马店市遂平县南关大桥南侧时,尾随独自一人驾驶电动自行车的魏某某,追上后将魏某某放在电动自行车踏板处的军绿色单肩挎包抢走,包内有一部华为荣耀4X手机。经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该华为牌手机价值1200元。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西平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单独或者结伙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多次劫取公私财物,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结伙多次公然夺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抢夺罪。被告人党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结伙多次公然夺取公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被告人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趁人不备,结伙公然夺取公私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刘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两罪合并执行,决



定执行有期徒刑 9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 000 元;

(2) 被告人党某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 2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3) 被告人张某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 11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4) 责令被告人退赔本案中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抗诉机关意见

起诉书指控第四起应当定性为抢劫,一审判决对该起事实定性为抢夺的理由不正确,定性错误,导致对被告人的量刑畸轻。

出庭检察员意见

支持抗诉机关意见。一审判决认定的抢夺罪第二起中,被告人刘某某、党某某明知驾驶摩托车强行夺取被害人的财物会致人受伤,仍放任该结果的发生,造成被害人轻伤二级的后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对该起犯罪事实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称,原判认定抢劫罪的第一起事实中其未携带刀具,原判认定抢夺罪的第二起事实中其没伤害被害人的故意,原判对该起事实定性正确,抗诉意见不能成立。

原审被告人党某某称,原判认定抢夺罪的第二起事实中其没有伤害被害人的故意,其对被害人是否摔倒并不知情,原判对该起事实定性正确,抗诉意见不能成立。

原审被告人张某某对原判无异议。

经二审审查明的除第一起事实外其他事实与原判相同,原判认定的证据经一、二审当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予以确认。

二审查明的第一起事实如下:2015 年 6 月 17 日晚,被告人刘某某伙同张某某驾驶摩托车窜至西平县城西平大道西段,尾随独自一人骑电动自行车往西行驶的被害人孙某真,两人追上后将孙某真右侧肩膀挎的挎包抢走,后将被抢包内的一部 vivo 牌手机及 150 元现金拿走。两人抢包的过程中将孙某真骑的电动自行车带倒,使其受伤。经西平县价格认证中心评估,该 vivo 牌手机价值 1800 元。经西平县公安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孙某真的损伤属轻微伤。

关于抗诉机关及出庭检察员认为原判对起诉书指控的第四起犯罪事实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的意见及原审被告人刘某某、党某某认为其在该起犯罪事实中没有伤害被害人的故意,原判对该起事实定性正确的意见,经查,在该起犯罪事实中,党某某驾驶摩托车带着刘某某欲将正在骑电动自行车行驶的被害人邵某的挎包抢走,在拽包过程中,刘某某、党某某将被害人带倒在地,致其受伤,经鉴定,其伤情属轻伤二级。刘某某、党某某明知驾驶摩托车强行夺取正在骑电动自行车行驶的被害人的财物可能致人

受伤仍放任该结果的发生,造成被害人轻伤二级的后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三)项规定,对该起犯罪事实应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关于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称原判认定抢劫罪的第一起事实中其未携带刀具的意见,经查,在该起犯罪事实中原判认定刘某某携带刀具的证据仅有刘某某的供述,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刘某某在侦查阶段供述其在该起犯罪事实中是否携带刀具并不明确,二审庭审中刘某某称在该犯罪事实中未携带刀具。故原判认定刘某某在该起犯罪事实中携带刀具的证据不足,不予认定。在该犯罪事实中刘某某伙同张某某驾驶摩托车将骑电动自行车的被害人孙某真的财物抢走,并造成被害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抢夺罪,原判对该起犯罪事实认定错误,导致定性错误,予以纠正。



案件裁判及其理由

案件判决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维持西平县人民法院(2015)西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中第三项、第四项。

(2) 撤销西平县人民法院(2015)西刑初字第364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第二项。

(3) 原审被告人刘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零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两罪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4) 原审被告人党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两罪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决理由

原判对原审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事实认定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二审予以维持;原判对抢劫罪第一起事实认定错误,定性错误,对抢夺罪第二起事实定性错误,导致量刑畸轻,二审予以纠正;原判对刘某某、党某某的其他犯罪事实认定清楚,定性准确。



案例评析

本案涉及抢劫罪与抢夺罪之区别。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当场使用暴